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余汉生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”的提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参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6.6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